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含今年度轉學生、大一休學復學生)

2025 年 5 月 16 日修訂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彙編本通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114 學年度教務章則」(預定 8 月中旬上網)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鍵入 http://pdc.adm.ncu.edu.tw/dean/rulelist_i.asp 或至新生知訊網(<http://ncufresh.ncu.edu.tw>)，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有關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轉入大二及大一休學復學生請參考「113 學年度教務章則」、轉入大三者請參考「112 學年度教務章則」。

凡本校新生(含復學生、轉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或請准休學者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本註冊通知電子檔，可於註冊組網頁(https://pdc.adm.ncu.edu.tw/newble_note.asp 下方「快速連結」→「新生專區」中下載。

(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1 日 (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登錄	新生 8/11 起	一、登錄時間：新生(申請入學、繁星、其他入學管道)8 月 11 日起 / 分科測驗新生 8 月 18 日起。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分科測驗新生 8/18 起	二、查詢學號：註明於郵寄通知單外，本地生請依各入學管道登錄時間至「新生學號查詢系統」查詢或至服務櫃台(iNCU)-公開服務-新生學號查詢，境外生及僑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轉學生請於 8 月 18 日起上網查詢。	國際處 (57079、 57081)
	轉學生 8/18 起	三、啟動 E-MAIL 帳號：至 https://www.cc.ncu.edu.tw/p/412-1033-117.php →新生帳號啟動介面，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計中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例如：註冊繳費…，請務必收信使用。	電算中心 (57555、 57566)
		四、登錄網址：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 五、登錄方式：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並按下「以上資料確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 六、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1.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 2.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七、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	諮商中心 (57263、 57264)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八、登錄學籍資料後，在表單下「請撥冗至諮商中心新生網路問卷調查」點進去，請務必於線上填寫「 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 」，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分機：57263~4)。 九、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登錄學籍資料主頁面按送出鍵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 兵役資料 ，此為個人權益，切勿自誤。																									
選課	8/27-9/10	一、 8月27日~9月10日 登入 <u>選課系統</u> 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轉學生於選課前請向導師/系辦索取導師密碼卡) 二、 9月12日~9月16日 人工加退選。 三、校際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 https://pdc.adm.ncu.edu.tw/Course/course/ICCS_ncu.pdf	課務組 (57166~57171)																								
繳費	8/22-8/31 學分費 9/23-10/3	一、學雜費繳費單可於 8月22日起 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或 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 (依畫面選項選擇學校名稱，身份驗證碼請輸入學生本人身份證號碼後6碼)下載。 二、繳費手續請在 8月31日(含) 前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超商繳費或於 8月29日前 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並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 三、收費標準 1.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 9月23日~10月3日)，相關規定詳如「 <u>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u> 」。 2. 宿舍住宿費查詢詳見本校住宿服務組網頁或洽住宿服務組分機 57282、57290 3. 其他費用： <table><tr><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h>費用名稱</th><th colspan="2">收費標準</th></tr><tr><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td>600 元</td><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td>一般生</td><td>181 元</td></tr><tr><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800 元/半年</td><td>減免生</td><td>75 元</td></tr><tr><td rowspan="3">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 rowspan="3">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td><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td></tr><tr><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tr><tr><td>僑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僑生新生僑保保險 600 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tr></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81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半年	減免生	75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僑保保險 600 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81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半年		減免生	75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僑保保險 600 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出納組 (57346) 衛保組 (57275) 國際處 (57079、57081)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就學貸款	9/3 前	一、請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u>臺灣銀行網站</u>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登錄後列印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攜帶繳費單、身分證、印章及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二、9月3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即完成繳費手續。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勿自行繳費，以免影響貸款手續之辦理。 三、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電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如有申貸「校外租屋費」，須額外檢付「租賃契約影本」。	生活輔導組 (57222)
學雜費減免	8/28 前	一、請於8月28日中午前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申請(網址: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學生服務→生活助學服務→就學輔助系統→<u>學雜費減免申請</u>)，並連同規定之證明文件繳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並「尚未」繳費或貸款者得繳交相關資料至生輔補辦。已繳費或辦理貸款者，則無法補辦本學期學雜費減免。若有特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林小姐。	生活輔導組 (57222)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9/1-10/17	申請資格：全戶 113 年度收入 9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9月1日~10月17日止 申請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弱勢助學金：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並附「父、母及學生本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文件皆須含詳細記事)。 二、生活助學金：請至學務處首頁或生輔組網頁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 1. 當年度候補申請：隨送隨審，依據當年度各單位學生流動及經費配置情形調整分配。 2. 新年度申請時間：每年 9 月開學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生活輔導組 (57220)
兵役	9/20 前	一、線上登錄：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兵役資料登錄」，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請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以 email 告知或親洽生活輔導組吳小姐(mengjing@ncu.edu.tw)。 二、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s://military.ncu.edu.tw/military_service.php。 ※未登錄兵役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本國籍男生必填。	生活輔導組 (57220)
住宿申請	新生 8/11-8/19 分科測驗新生 學籍登錄後 ~8/19 中午 前 轉學生 8/18-8/19	一、大一新生(含僑生、陸生)視個人意願保障住宿，有需要住宿者。新生(申請入學、繁星、其他入學管道)，請於 8 月 11 日-8 月 19 日、分科測驗新生請於學籍登錄後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 portal/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完成個人信箱確認及學務專區→宿舍申請。查詢登記住宿，有登記完成者，系統會寄信通知。無住宿意願者，請至宿舍申請。查詢登記不需住宿後並上傳「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單」。 二、大一新生住宿寢室於 8 月 21 日(四)17:00 可至學務專區→宿舍申請。查詢網頁/個人歷年申請資料查詢住宿床位。 三、大學部宿舍抽籤系統操作手冊及新生宿舍報到時間：請至住宿服務組網頁查詢。	住宿服務組 (57282、5729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四、轉學生如需申請住宿者，請於報到當天填寫大學部人工候補床未登記，住宿服務組將視學生宿舍登記候補順序安排宿舍，並以 E-mail 通知，宿舍報到時間請依各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辦理入住。 五、大一復學生欲申請住宿者，請於收到學雜費單後(暫勿繳費)，比照大一新生於 8 月 19 日(二)前至 portal/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完成個人信箱確認及學務專區→宿舍申請・查詢登記住宿，有登記完成者，系統會寄信通知。住宿服務組將協助安排住宿，宿舍報到時間請依各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辦理入住。 六、其餘相關住宿問題(含新生入住報到流程及相關住宿規範等)，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	
校外賃居	9/12 前	一、同學欲至校外租屋時，可參考生活輔導組外宿資訊網頁(https://house.nfu.edu.tw/NCU)提供之租屋資訊，若有租屋糾紛可向生活輔導組反應協處。 二、有校外租屋同學，需至 Portal 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 登錄網址：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學籍登錄「前往」→通訊資訊(step2)→住宿資料→校外賃居→勾選「同意」→輸入或更新「賃居地址」→按「下一步」到最後(step6)→資料確認無誤，送出；請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 三、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3-2805666、0911949630，提供同學緊急事件聯繫及求助。	生活輔導組 (57212)
健康檢查	8/28-8/29	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 8 月 28 日(四)於依仁堂舉行，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請務必全員參加，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查詢。 (http://ncufresh.ncu.edu.tw/) 二、健康檢查當天無法參加者，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共 2 頁)，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檢查前應空腹 8 小時)。 二、三、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請於 9 月 9 日(含)前，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否則緩發學生證。	衛生保健組 (57217)
新生週	8/18-8/30	一、8 月 18 日至 8 月 21 日新生須參加生涯發展指引線上課程(各系場次請見 https://tinyurl.com/mpsejyxa) 二、8 月 25 日新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三、8 月 26 日學生學習護照線上說明會。線上會議連結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或服學資訊網公告。 四、8 月 27 日大一新生營(地點:大禮堂)、8 月 30 日社團博覽會(地點:教研大樓廣場)。(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https://ncufresh.ncu.edu.tw/))。 五、8 月 28 日於依仁堂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請務必全員參加，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查詢。 (http://ncufresh.ncu.edu.tw/) 六、8 月 28 日新生心理適應講座，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https://ncufresh.ncu.edu.tw/)。	職涯發展中心 (57241) 衛生保健組 (57217) 諮商中心 (57263) 生輔組(校安) (57212) 課外活動組 (57231)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57229)
繳交學歷證件、身分證件	8/29 前	大一新生週期間(8 月 29 日前)將高中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僑生可繳交居留證)影本以訂書機訂妥，並註明姓名、系別及學號，交由班代彙送註冊組。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退費標準	X	一、9月1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二、9月2日~10月9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10月13日~11月21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11月24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四、有遞補制度之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或放棄者，扣除行政手續費(亦即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後，全額退費。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延緩註冊	9/12 前	一、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二、本學期延緩註冊至9月12日為限。(延緩註冊程序：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三、延緩註冊申請表 https://pdc.adm.ncu.edu.tw/form_reg.as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境外生	9/1 前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9月1日(含)前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採線上辦理) http://oia.ncu.edu.tw/index.php/	國際事務處 (57079、 57081)
領取學生證	9/1-9/12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9月1日至9月12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 二、學生可於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啟用圖書館服務	8/26 起	 1. 進館：憑學生證進出圖書館。 2. 借書：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請先登入Portal帳號完成簽署。 (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請洽電算中心分機57555、57566。)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 57436)
學生學習護照	X	 歡迎各位加入中大的大家庭，接下來的大學生涯裡，除了本質學能的必、選修學分外，還有「學生學習護照」的四大領域時數需要完成!相關的規定及辦法請見「中央大學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網站的詳細說明。也請關注 Facebook 粉專【NCU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的最新資訊。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57229)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學生學習護照時數申請	X	 同學們，若您入學的身分是轉(復)學生，在「學生學習護照」中課程或時數相關的抵免要請大家多留意，並請配合相關辦理規定及時程。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57228)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大一週會 必選時數	9/2~9/20	 大一週會為服務學習護照必選時數，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 4 場大一週會及 2 場院週會，始可完成大一週會時數。請於 9/2~9/20 登入大一週會報名 https://speech.ncu.edu.tw/ 系統完成報名。Facebook 粉專【中央大學週會】，若有週會相關問題請參考：https://service-learning.ncu.edu.tw/QA/life	學務處 (57201)
大一國文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8/28	114 學年度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 8 月 28 日(四) 14:00~17:00 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分班上課。考試流程與規定請見大一國文網站 https://www.chinese.ncu.edu.tw/zh_tw/News/gradeone	大一國文中心 (33100)
新生大一英文修課規定	8/25~8/26	一、本校大一英文依新生入學學測英文成績分級上課。無學測成績的非英文系新生及非英文系復學生，請自行參加 8 月 25 日(一)~8 月 26(二)下午 14:00 於綜教館 0-114 教室舉行之分級測驗(擇一參加，無須事先報名)。 二、新生由語言中心主動選課，請於 8 月 29 日後登入選課系統查詢個人課表。 三、大一英文免修規定與學分抵免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公告 四、非英文系學生除大一英文外，另需通過英檢測驗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官網。 五、英文系學生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分機 33200)。	語言中心 (33816)
導師輔導	X	各系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為主。導師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本校 Portal 入口→便捷窗口→服務櫃台→學務專區→導師輔導，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諮詢商中心或系辦。	諮商中心 (57261)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X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請參閱統整資訊之專屬網頁： https://pdc.adm.ncu.edu.tw/student.asp	教學發展中心 (57130-57136)
性別平等教育	X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6 條：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8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學務處 性平會 (57268)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第 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s://careyou.ncu.edu.tw/gender/ Email：ncu57268@ncu.edu.tw	
保留入學資格	8/18-8/29	如欲辦理 保留入學資格 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請於 8 月 18 日起 洽註冊組辦理， 並請事先完成學籍資料登錄 ，最遲應於 8 月 29 日前 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註冊組 表格下載處 下載 1-02。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申請休學	8/18 起	學生因故 申請休學者 ，經家長、監護人及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欲辦理休學者，請於 8 月 18 日起 洽註冊組辦理， 並攜帶①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③請事先完成學籍資料登錄 。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處下載 1-01、1-04、1-09） ◎ 如已確定開學前要辦理休學者，請勿繳交學雜費，以簡化辦理程序。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其他注意事項	X	一、依學則第 5 條規定：「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查詢办理流程，下載列印「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填寫資料後於 9 月 8 日前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楊小姐辦理。休學加保者，於 9 月 8 日前 ，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 四、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五、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六、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自行貼妥照片，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七、校址及交通： (一)校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 3.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衛生保健組 (57275)



原創

X

創用

X

二手

校園保護

智慧財產權

使用
正版
教科書

合理
使用

善用
校內
資源

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重製的情形，著作權法特別在第46條訂定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

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依照著作的種類、用途及重製的質、量，不得傷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否則仍不符合該條合理使用的條件，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10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100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